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1〕46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然气价格监管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天然气价格监管问题整改方案》已经2021年6月7日州人民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天然气价格监管问题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天然气价格定调价行为，履行好价格管理职责，保障我州天然气价格平稳运行，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保”“六稳”决策部署，加强天然气价格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持续优化价格营商环境。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各县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着力将价格调控和定价行为有机结合，坚守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气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对天然气经营企业的指导和监督，转变监管观念，着力把重心向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企业和群众利益、保障价格政策有效落实上转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我州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讲求实效的原则。坚持天然气民生保供第一原则，深刻认识天然气保供稳价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在服务大局上聚共识、展作为，在不越红线、不踩底线的前提下，解放思想，敢于打破常规，积极查找问题存在的根源，对照分析梳理，采取得力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题。

（二）坚持求真务实、严格时限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对天然气产供储销一系列工作部署，积极作为，克服畏难情绪，改变工作作风，统筹处理好天然气民生保供稳价、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适应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新要求，建立健全价格联动机制，及时稳妥、公平公开疏导上下游价格矛盾。

（三）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推进的原则。随着全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和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上游多气源、多价格、常变动的供气态势已逐步形成，按照管理权限，各县市根据明确终端销售价格构成、价格调整周期、调价启动条件、价格调整上下限“四个明确”的要求，提前着手准备，认真研究思考本县市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实施方案，选择合适时机出台政策，切忌蜂拥而上、扎堆调价，全力维护我州天然气市场价格稳定。

（四）坚持落实职责、分工协作的原则。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管理权限在各县市，各县市政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按照职责权属，积极配合、全力支持、认真落实，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整改措施

（一）明确定价权限，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州政府关于“减费、放权、规范”的要求，天然气价格审批权限已于2014年下放至各县市政府。各县市政府加强力量配置，加大培训力度，做好

承接后的定价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燃气企业规范、有序经营；市场监管部门从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监管力量配备，加大监管经费投入、创新监管方式、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好天然气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督导单位：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等相关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边查边改、长期坚持

（二）严格履行定调价程序，做实做细各个环节工作。各县市政府担负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做实做细各个环节工作，严格履行定调价程序，按规定做好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征求意见、风险评估等工作。对城镇居民用气价格不折不扣地建立和完善阶梯价格制度，合理确定分档气量。制定价格时充分考虑低收入和特殊困难群体，出台相关优惠政策，保证这部分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影响，兜牢民生底线；对农村“煤改气”家庭，落实好补贴政策，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时，相应补贴务必落实。

督导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业部门

完成时限：边查边改、长期坚持

（三）加强天然气价格及收费监管，有效发挥价格机制约束

作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天然气建设运营中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按照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85号）精神，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清理整顿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设计、施工等服务领域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特别是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搭车收取接口费、通气费、点火费等行为；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进一步清理规范供气行为。对执行市场调节价的，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防止不正当经营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使我州天然气市场价格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督导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市场监管局、发改局等相关行业部门

完成时限：边查边改、长期坚持

（四）合理核定配气价格，理顺天然气销售价格。各县市发改部门做好理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具体落实，通过成本监审单独核定配气价格。同一县市存在多家天然气经营企业或存在多路气源的，采购成本要做加权平均处理，实现同城同价；尚未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的地方可暂时把购销差价作为配气价格，购销差率按《甘肃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执行。截止目前，除临夏市、永靖县外，其他尚未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的临夏县、广河

县等6个县，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按用气类别加强成本审核，核定分类配气成本，为下一步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奠定基础。县市政府也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每年对天然气成本进行监审，从而规范天然气定价行为，加强对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有效监管。

督导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发改局、工信局等相关行业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五）积极争取项目，加强天然气管输能力建设。积极向省上争取甘西南复线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项目，全力推进积石山县管道天然气建设，加大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天然气管输能力，保证天然气供应，降低天然气配气成本，从而降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督导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政府、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4年年底

四、工作保障

整改工作重在落实，为使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切实抓出工作成效，提出如下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各县市政府、发改、市场监管、工信、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深刻领

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理顺配气价格，建立管道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做好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积极推动天然气供给、消费体制革命，打通天然气行业发展快车道，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二）明确部门职责，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发改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制定具体整改落实方案，并督促检查各县市发改部门天然气价格整改落实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监管手段，通过直插现场、深入企业、明察暗访等方式，全方位开展天然气价格巡视巡查，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工信部门加强对天然气企业规范经营的指导力度，积极汇报衔接，向省工信厅、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管道公司等争取气源气量最大化、管道开口便利化，确保气源供应得到保障，协调解决天然气生产、供应、销售以及储气设施建设等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农村“煤改气”家庭补贴相关工作；住建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对原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进行再梳理、再审核、再评估，做好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及相关规划调整。同时，各县市建立长期有效的督查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对整改工作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并经过多种形式宣传主要做法和经验；对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效果较差或影响较大的，予以通报批评，甚至追责问

责。

（三）压实工作任务，细化整改任务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整改工作内容和时限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靠实整改责任。各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按权限制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做好相关价格政策的解释，审批价格时，严格履行定价程序，按照价格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包括开展成本监审、履行听证程序、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评估、合法性审查、上报政府等；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整改落实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价格监管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

（四）合力把握调价时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天然气价格敏感性高、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根据全国、全省天然气价格工作座谈会精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要避开敏感期，原则上今年5月底之后不再调价。